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1]AN172-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800-6188/66090088 传真 (Fax): +86-10-66090016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

电话 (Tel): +86-10-8

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法律文件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关于关联销售及应收账款。申请人报告期内关联销售（CMEC、HARRIS、Magni）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4.04%、20.86%、20.63%、32.16%。同时，CMEC 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第一大客户，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7,643.52 万元、19,491.20 万元、19,420.23 万元、24,477.09 万元。Magni 在 2020 年末、2021 年一季度位列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分别为 8,888.77 万元、17,861.07 万元。

一、CMEC、Magni 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申请人对其是否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

(一) CMEC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 CMEC 邮件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MEC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alifornia Manufacturing and Engineering Co., LLC
------	---



GRANDWAY

基于公司的发展需求和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海外市场布局,发行人于2017年以2,000万美元购汇 CMEC 发行的 A 类别股份 625,000 份,交易完成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颁布的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集团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1. 收入的确认

本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工程承包服务,包括设计、采购、建造、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培训、保修等。本集团通常在工程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本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工程承包服务,包括设计、采购、建造、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培训、保修等。本集团通常在工程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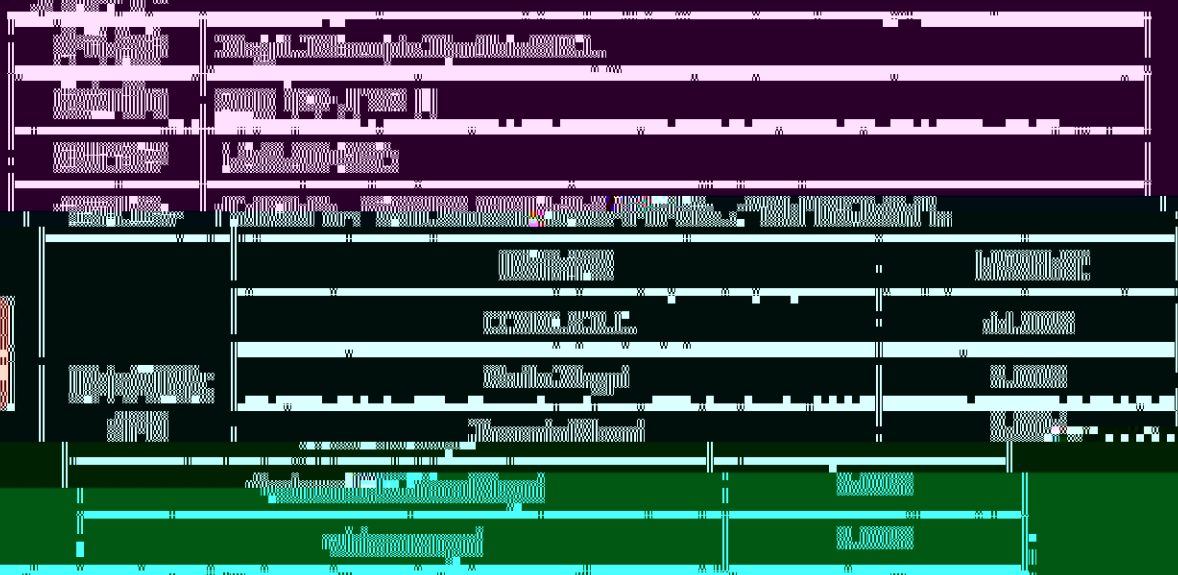
图例 1-1 组合式土质边坡日常维护或修复方法

图例 1-2 坡面植草

1. 坡面植草

图例 1-2 展示了坡面植草的维护或修复方法。图中显示了坡面的横截面，植草区域位于坡面顶部，与坡面植草+挂网喷浆区域相邻。

图例 1-2



	Riccardo Magni	4.00%
	浙江鼎力	20.00%

根据 Magni 的工商登记材料, Magni 的董事会成员分别为 Riccardo Magni (董事
会主席)、Carlo Magni (董事会副主席)、Eugenio Magni、Carlotta Eleonora
Magni、Chiara Magni, 均系“Magni 家族”成员。

2. 发行人是否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分析

(1) 发行人投资 Magni 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 Magni 为意大利知名品牌

“EVO”的拥有者, 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Magni 品牌产品
在意大利及欧洲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投资 Magni
旨在通过收购 Magni 品牌, 提升发行人在农业机械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扩
大发行人的市场份额, 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发行人投资 Magni 的背景如下:

1. 发行人投资 Magni 的必要性: 发行人投资 Magni 是发行人实现战略
发展目标的需要。发行人投资 Magni 后, 可以整合 Magni 品牌资源, 提
升发行人在农业机械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扩大发行人的市场份额, 增强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2. 发行人投资 Magni 的可行性: 发行人具备投资 Magni 的财务实力和
管理能力。发行人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能够有效管
理 Magni 品牌, 实现 Magni 品牌价值的最大化。

3. 发行人投资 Magni 的风险分析: 发行人投资 Magni 存在一定的市场
风险和整合风险。发行人投资 Magni 后, 可能会面临 Magni 品牌在发行
人所在市场的竞争压力, 以及 Magni 品牌与发行人现有品牌整合的难度。

4. 发行人投资 Magni 的效益分析: 发行人投资 Magni 可以带来显著的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发行人投资 Magni 后, 可以扩大发行人的生产规
模, 提高发行人的生产效率, 降低发行人的生产成本, 从而提高发行人的
盈利能力。同时, 发行人投资 Magni 还可以带动 Magni 品牌产业链的发展,
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5. 发行人投资 Magni 的保障措施: 发行人投资 Magni 采取了一系列保
障措施, 确保 Magni 品牌价值的最大化。发行人通过收购 Magni 品牌, 实
现了对 Magni 品牌资源的整合, 提高了 Magni 品牌的影响力。同时, 发行
人还通过加强 Magni 品牌的市场推广, 扩大了 Magni 品牌的市场份额。

6. 发行人投资 Magni 的后续计划: 发行人投资 Magni 后, 将继续加
大对 Magni 品牌的投入, 进一步提升 Magni 品牌的竞争力。发行人计划
通过加大研发投入, 提高 Magni 品牌产品的技术含量, 增强 Magni 品牌
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 发行人还计划通过加强 Magni 品牌的市场推广,
进一步扩大 Magni 品牌的市场份额。

7. 发行人投资 Magni 的结论: 发行人投资 Magni 是发行人实现战略
发展目标的需要, 也是发行人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核心
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发行人投资 Magni 具备可行性, 且能够有效降低发
行人投资 Magni 的风险, 提高发行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8. 发行人投资 Magni 的附件: 发行人投资 Magni 的相关文件, 包括
收购协议、工商登记材料等, 均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供投资者查阅。

9. 发行人投资 Magni 的总结: 发行人投资 Magni 是发行人实现战略
发展目标的需要, 也是发行人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核心
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发行人投资 Magni 具备可行性, 且能够有效降低发
行人投资 Magni 的风险, 提高发行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0. 发行人投资 Magni 的展望: 发行人投资 Magni 后, 将继续加
大对 Magni 品牌的投入, 进一步提升 Magni 品牌的竞争力。发行人计划
通过加大研发投入, 提高 Magni 品牌产品的技术含量, 增强 Magni 品牌
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 发行人还计划通过加强 Magni 品牌的市场推广,
进一步扩大 Magni 品牌的市场份额。

11. 发行人投资 Magni 的附件: 发行人投资 Magni 的相关文件, 包括
收购协议、工商登记材料等, 均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供投资者查阅。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与 Magni 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Magni 主要负责人，Magni 主要从事智能伸缩臂高位叉装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发行人在意大利成立欧洲研发中心与 Magni 开展技术合作，在此基础上向 Magni 进行采购和销售；除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以外，Magni 还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发行人与 Magni 之间形成的业务往来，均系双方在自主决策和商业谈判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均为一股商业条款，不存在在发行人单方面决定交易条件及内容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无法控制 Magni，亦不具有重大影响。

二、申请人为 CMEC 的销售均价低于对美国地区的非关联方的销售均价低于欧洲非关联方客户平均售价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定价策略为：以区域市场销售量、区域内市场竞争情况，与客户协商定价。发行人与 CMEC 定价均按前述定价策略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合同，发行人为 CMEC 和 Magni 的销售均价较美国地区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GRANDWAY

发行人列为强制应诉方。本次“双反”调查进一步证实发行人在美国市场销售的真实性。

4. 查询 CMEC 和 Magni 的官方网站

本所律师检索了 CMEC 的官方网站 (www.mecawp.com) 和 Magni 的官方网站 (www.magnith.com)，对 CMEC 和 Magni 的业务发展历史、销售产品基本信息 (包括图片、型号、应用领域等) 和相关荣誉等信息进行了确认。

综上，发行人客户 CMEC 和 Magni 的终端客户主要为租赁公司和建筑公司，最终实现销售情况良好。

四、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回复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 CMEC 和 Magni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客户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6个月回款金额 ^[注]	期后6个月回款率	期后12个月回款金额 ^[注]	期后12个月回款率
2021年6月末	CMEC	56,769.99	15,150.18	26.69%	-	-
	Magni	14,743.22	14,743.22	100.00%	-	-
2020年末	CMEC	19,420.23	16,247.89	83.66%	19,420.23	100.00%
	Magni	9,252.77	9,252.77	100.00%	9,252.77	100.00%
2019年末	CMEC	19,491.20	13,289.04	68.18%	19,491.20	100.00%
	Magni	2,289.83	2,289.83	100.00%	2,289.83	100.00%
2018年末	CMEC	20,774.42	16,506.34	79.46%	20,774.42	100.00%
	HARRIS	6,869.10	6,869.10	100.00%	6,869.10	100.00%
	Magni	1,342.14	1,148.32	85.56%	1,342.14	100.00%

注：2020年末应收账款期后12个月的回款金额和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期后6个月的回款金额。



GRANDWAY

GRANDWAY

GRANDWAY

GRANDWAY

GRANDWAY

GRANDWAY

GRANDWAY

GRANDWAY

GRANDWAY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年6月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1）受海外疫情好转影响，境外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第二季度为传统销售旺季，仍在信用期内尚未付款的应收账款较多。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二）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回复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账款核销或转销及逾期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申请人关于降低关联交易占比和金额的计划、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验，CMFC为发行人的美国的参股公司，HARRIS系受CMFC的管理。

营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产品线，提升发行人技术水平及产能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所有的交易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定价，预计未来交易情况如下：

（一）CMEC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报》的信息并经验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CMEC 销售高空作业平台。目前美国商务部正在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和组件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根据最新的“双反”调查结果，发行人反补贴调查终裁税率为 11.95%，反倾销调查初裁倾销幅度为 17.78%。最终税令仍需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肯定性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终裁后方可发布及执行。如果此次调查裁定“双反”事实成立，且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税率过高，预计未来发行人对 CMEC 的销售占比将会降低。

（二）HARRIS

根据发行人披露、《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报》并经验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在报告期初曾向 HARRIS 公司销售高空作业平台。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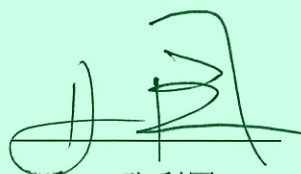
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李易

2021年10月27日